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成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574,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2%；董事、总经理王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696,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董事宏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7,667,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成锁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222,97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9%；王永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00,000股（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2%；董彩宏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976,60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9%。

该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本次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成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5,574,109股
持股比例	8.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649,782股 其他方式取得：29,924,327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转增而来）
股东名称	王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696,670股
持股比例	0.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1,620股 股权激励取得：4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70,050股（含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3,203,162股，股权激励取得股份转增的66,888股）
股东名称	董彩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不足6个月
持股数量	7,667,984股
持股比例	1.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36,221股 其他方式取得：6,331,763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转增而来）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成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222,97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74,3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448,64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8日～2026年7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8日～2026年7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董彩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76,60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58,86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7,73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张成锁、王永、董彩宏作出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放弃。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成锁、董彩宏承诺：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外的其他公司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③减持方式：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减持数量：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2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25%。

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张成锁先生、王永先生、董彩宏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张成锁先生、王永先生、董彩宏女士将根据市场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一切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三）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

（四）2025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25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五）202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6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问询问题。

（六）2025年12月20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外部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后续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合理运用多种资本市场工具，助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货币基金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货币基金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货币基金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货币基金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处理，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6-002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陕西证监局《关于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韩晋、张云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6〕13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韩晋、张云：

经查，截至2025年7月2日你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2.42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应当及时披露，但你公司迟至2025年12月26日才予以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同时，上述信息披露不及时问题反映出你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还不完善，不符合《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晋、董事会秘书张云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办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韩晋、张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二、你公司应健全有关内控机制，加强分、子公司管理，明确诉讼仲裁信息披露的标准、信息传递及审核路径，将责任落实到人；并举一反三，严格对照《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涉及的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有关问题，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健全有关内控机制，对涉及的各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并积极整改，切实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10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117,7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3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79,135	98.9470	58,650	0.7656	22,000	0.2872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920,335	99.8383	154,150	0.1262	43,300	0.035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35,335	98.8666	58,650	0.8242	22,000	0.3091
2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918,535	97.2252	154,150	2.1662	43,300	0.60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强、覃国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2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497,7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5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利刚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未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副董事长杨家庆先生现场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260,680	97.8174	1,847,100	1.8020	390,000	0.3806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288,780	97.8448	1,817,300	1.7730	391,700	0.3822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249,580	97.8065	1,856,200	1.8109	392,000	0.38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991,190	88.9407	1,847,100	9.1312	390,000	1.92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林、李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2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4月3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15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房殿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房殿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指定本人或者其他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现指定房殿峰本人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法定代表人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曾爱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法定代表人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026年4月3日，公司收到职工董事王建茹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智超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王建茹女士减持公司股票5,000股与其计划减持公司股票5,046股的差额46股公司股票不再减持，张智超先生减持公司股票15,000股与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一致。

具体实施结果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已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建茹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3日	36.00	36.00	5,000	0.0009%
张智超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3日	35.83-35.89	35.85	15,000	0.0028%

注：上述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建茹	合计持有股份	20,185	0.0037	15,185	0.0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6	0.0009	46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39	0.0028	15,139	0.0028
张智超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	0.0111	45,000	0.0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	0.002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	0.0083	45,000	0.0083

注：1、上述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42,910,913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前述股东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备查文件

王建茹女士、张智超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14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内某集团公司（因保密协议，不便透露）发送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XXXX燃气轮机配套SCR装置及催化剂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本次中标项目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情况

1、项目名称：XXXX燃气轮机配套SCR装置及催化剂采购项目

2、中标单位：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价格：3,591万人民币+398.99万美元（未含税）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合作充分彰显了客户对我司核心技术实力、卓越产品品质的高度认可。不仅实现了公司在燃气轮机发电的关键技术突破，也为后续深耕北美市场、拓展全球化业务布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2、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345万元（未含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0.99%；

3、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业务增长、经营业绩提升、品牌影响力塑造产生积极影响；

4、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招标人形成业务依赖。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招标人就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		~	7,000	12,263.94
	比上年同期下降	59.23%	~	4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80		~	6,780	12,284.09
	比上年同期下降	61.09%	~	4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	0.12	0.2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受多重内外部因素综合影响，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产生汇兑损失，同比上期影响利润约2,500万元。

2、受美国关税政策调整影响，报告期内关税因素同比上期影响利润约1,000万元。

3、公司海外生产基地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正在逐步投产阶段，前期费用影响当期利润约1,000万元。

4、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激烈，上下游产业链降价压力传导，公司盈利空间受到持续挤压。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4月04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